

# 107 學年資源回收處理流程暨回收場分流說明

類別	項目	處理要點	地點
資源垃圾	(1) 一般廢紙	<p>* 凡是紙類製品，<u>不論大小，都要回收</u>，含購物用紙袋、碎紙，及擦拭窗戶用的廢棄(報)紙</p> <p>回收時注意：將廢紙【鋪平】、【疊好】紙類勿邊走邊掉，製造髒亂。</p> <p>* 廢報紙、書籍、試卷請攤平，<u>不可揉捏成團</u>。</p> <p>* 紙箱請拆開膠帶並攤平。</p>	資源回收場
	不回收項目 (請丟一般垃圾)	<p>紙尿褲(片)、衛生紙(棉)、複寫紙、蠟紙、<b>已護貝的紙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離心紙(貼紙底襯)、轉印紙、砂紙、塑膠光面廢紙(早餐紙袋)  <b>電子發票、感熱紙(傳真紙)、N次貼</b></p>	
	(2) 鋁箔包 新鮮屋 紙餐具容器	<p>* 包含飲料鋁箔、利樂包、牛奶紙盒、紙杯、豆漿杯、紅茶杯、咖啡杯、紙製便當盒、紙碗、紙盤、各式紙餐具</p> <p>回收時注意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拔】→ 拔除黏附在杯緣上方的<b>塑膠封膜、吸管封套、吸管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沖】→ 拆開用水沖淨(鋁箔包則剪開一角沖洗)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乾】→ 將油漬擦拭去除，水分甩乾並且瀝淨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壓】→ 將回收物壓扁，以節省空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投】→ 投入班級回收桶。</p>	
	不回收項目 (請丟一般垃圾)	<p>塑膠封膜、吸管封套、吸管、鋁箔紙、<b>筷子、筷子封套</b>  <b>叉子、湯匙</b>、口香糖包裝紙、豆漿瓶口上鋁箔封膜。</p>	
	(3) 塑膠類 (塑膠瓶及其製品)	<p>* 塑膠杯、塑膠碗、軟塑膠盒、硬塑膠盒、各式塑膠製品</p> <p>回收時注意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拔】→ 拔除黏附在瓶罐外側的塑膠封膜、吸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沖】→ 打開用水沖淨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乾】→ 將瓶罐內水分甩乾並且瀝淨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壓】→ 將瓶罐壓扁，以節省空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投】→ 投入班級回收桶。</p>	
	不回收項目	<p><b>塑膠提袋(乾淨的應自行回收重複利用)、塑膠繩、尼龍繩、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塑膠布、護貝膠膜、泡棉、膠帶、雨衣、<b>原子筆、吸管</b></p>	
	(4) 寶特瓶	<p>* 包含飲料瓶、寶特瓶、豆漿瓶</p> <p>回收時注意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拔】→ 拔除黏附在瓶罐外側的塑膠包裝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沖】→ 打開用水沖淨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乾】→ 將瓶罐內水分甩乾並且瀝淨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壓】→ 將瓶罐壓扁，以節省空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【投】→ 投入班級回收桶。</p>	
	不回收項目	<p>保麗龍製品(請避免使用，並且自行攜回！)</p>	

資源 垃圾	(*) 廢燈管	請將廢燈管送至回收場內後方廢燈管回收放置處。 (只回收完整的長日光燈管)	資源 回收
	(*) 玻璃製品	碎玻璃請事先以報紙包裹 玻璃瓶請保持【完整】【沖乾】【瀝淨】打掃時間進行回收	
廚餘	廢電池、光碟片	各班先自行收集，再送至學務處衛生組。	學務處
	可再使用 書籍/學用品		
	(1)午餐菜渣	*指導學生注意安全。 *勿打翻菜渣，放置餐車，由廠商帶回。	供應商 帶回
	(2)非午餐廚餘	*自行用小塑膠袋包好並且紮緊，可丟一般垃圾桶內。 <b>*惟不可含有紙餐具或塑膠餐具等可回收物品！</b>	垃圾場

附表：桃園市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稽查作業原則

桃園市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告發處分認定標準表	
本市稽查告發處分認定計點標準	備註
一般垃圾中夾雜有三個(含)以上未滿六個之應回收物品及容器。 【以1點計算】處以新台幣1200元之罰鍰	1. 目前環保署公告可回收物品包括下列幾項：塑膠類(包含各種塑膠容器、玻璃瓶、鐵鋁罐、紙容器(含鋁箔包)免洗餐具(包括紙、塑膠及保麗龍等材質製成之各式餐具)、直式日光燈管、乾電池、保麗龍(各種包裝緩衝材料及超級市場生鮮托盤)。 2. 廚餘依本縣公告係指餐飲烹煮前後或食用後所產生之、剩飯、剩菜、肉類等物。
一般垃圾中夾雜有六個(含)以上未滿九個之應回收物品及容器。 【以2點計算】處以新台幣2400元之罰鍰	
一般垃圾中夾雜有九個(含)以上未滿十二個之應回收物品及容器 【以3點計算】處以新台幣3600元之罰鍰	
一般垃圾中夾雜有十二個(含)以上未滿十五個之應回收物品及器 【以4點計算】處以新台幣4800元之罰鍰	
一般垃圾中夾雜有十五個(含)以上之應回收物品及容器。 【以5點計算】處以新台幣6000元之罰鍰	
*依上列稽查告發處分認定標準為原則，每一點處以新台幣1200元之罰鍰，同一行為每次最高則處以新台幣6000元之罰鍰。	

◆請注意：資源回收採【類別分流】

★每天 **中午** -- 與紙相關 (一般紙類/紙餐具. 鋁箔包. 新鮮屋)

★每天 **早上** -- 其他所有品項